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台鐵版 旅遊宜花東地區優惠實施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四○三震災，協助地方振興觀光產業，鼓勵民眾前往宜花東地區旅遊，增加在地消費，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助對象為旅客。

三、旅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買 Taiwan PASS 台鐵版，並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站點進行車票劃座時包含宜蘭、花蓮或臺東地區者，可享受二人同行，一人免費之獎助；其相關購買及使用規範，由本署另行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受獎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開通；其開通後或屆期未開通者，不得退購。

四、本署得視預算使用情形，公告縮短或延長前點規定期間。

五、第三點獎助之費用，由本署委託之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於旅客購買時先行墊付後，再向本署申請折抵。

廠商應登錄受獎助旅客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及電子郵件信箱，並由合作銷售之業者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六、廠商得於獎助開始之次月起，按月向本署申請折抵其前一個月墊付之獎助費用；其最後申請折抵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逾期駁回其申請。

七、前點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申請書（附件一）。

（二）獎助對象名冊（附件二）。

（三）切結書（附件三）。

（四）統一發票或領據（附件四）。

（五）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前項文件經本署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亦同。

八、前點申請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補）助費用者，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署應駁回其申請，並公告停止其參與本獎助活動；其已核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並定期限收回已撥付款項。

廠商對本署之審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規避、妨礙或拒絕者駁回其申請。

九、本署委託之廠商及其合作銷售之業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附件一

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申請書

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合作銷售之業者名稱	
申請獎助情形	起訖日期	113年__月__日至113年__月__日
	獎助對象使用數量 (每套2張)	_____套 (新臺幣2,800元/套)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廠商：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 月 ○○ 日

附件二

獎助對象名冊

廠商名稱						
開通日期	兌換序號	發票（或收據）號碼	獎助對象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7月1日						
7月2日						
7月5日						
7月10日						
...						
7月31日						

*以上均為必填項目

填表人（印）

會計人員（印）

負責人（印）

附件四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台
鐵版旅遊宜花東地區優惠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經費，計新
臺幣 (國字大寫) 元整。

廠商（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填 表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 月 ○ ○ 日

※請申請人務必蓋公司（法人）大章